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华新材
股票代码: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区积米崖港区兴港路 33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23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 11 号 17 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郭天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 ******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迎宾路 335 号恒丰大厦 A 座 13-03C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园区二路东首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胜华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明
经控集团	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大控股	指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融发集团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集团	指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控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	指	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控集团、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与郭天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融发集团与开投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01,000 股股份、15,201,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石大控股代为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石大控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3.31%表决权,石大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海岸国资局。
自愿性承诺	指	,石大控股与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公司 15,201,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于分别出具的承诺: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经控集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持有的石大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经控集团。石大控股、经控集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出具了声明及确认文件,其中包含的相关承诺
本报告书	指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海岸国资局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石大控股

名称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港区兴港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61,1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3715386B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
联系电话	0532-809865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融发集团

名称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237,6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6710815C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联系电话	0532-851600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开投集团

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 1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姜伟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ML4B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
联系电话	0532-6805162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郭天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天明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博士,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如下:2013 年 06 月至今,担任胜华新材董事长;2017 年 04 月至今,担任胜华新材党委书记;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担任石大控股董事长;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属企业党工委书记。

(五)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

公司名称	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迎宾路 335 号恒丰大厦 A 座 13-03C
法定代表人	贾风雷
注册资本	117,7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7JNRTT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46-21691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石大控股

石大控股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45,398.29	332,876.21	266,066.78	554,725.44
负债总额	96,797.09	85,388.66	95,805.98	248,011.82
净资产	248,601.20	247,487.55	170,260.80	306,713.62
归母所有者权益	248,601.20	247,487.55	169,300.54	156,196.09
营业收入	44,810.07	19332.43	44,437.35	535,757.52
净利润	1,163.67	884.73	17,411.19	25,793.70
归母净利润	1,163.67	884.73	17,495.34	1,281.64
净资产收益率(%)	0.47%	0.36%	10.23%	8.41%
资产负债率(%)	28.02%	25.65%	36.01%	44.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融发集团

融发集团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844,916.55	6,563,161.51	4,462,488.67	3,206,946.02
负债总额	5,422,136.56	4,523,059.51	3,070,928.40	2,219,513.17
净资产	2,422,772.99	2,040,102.00	1,391,560.26	987,432.85
归母所有者权益	2,203,800.57	1,848,869.29	1,229,065.78	889,891.93
营业收入	1,505,781.52	1,521,006.28	1,449,084.50	736,303.89
净利润	33,540.28	36,641.57	25,429.45	20,021.42
归母净利润	28,059.20	35,473.4	23,356.07	29,476.80
净资产收益率(%)	0.75%	2.13%	2.14%	2.58%
资产负债率(%)	69.12%	68.92%	68.82%	69.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开投集团

开投集团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602,640.42	2,943,896.54	1,836,529.78	1,380,241.02
负债总额	2,268,198.07	1,864,368.16	1,106,633.48	820,080.98
净资产	1,334,442.35	1,079,528.38	729,896.30	560,160.04
归母所有者权益	1,308,882.30	1,060,266.71	712,013.86	543,898.39
营业收入	962,757.58	860,467.00	908,299.68	399,138.04
净利润	22,242.29	22,496.78	8,064.01	8,619.05
归母净利润	19,254.27	21,925.74	8,495.79	8,879.44
净资产收益率(%)	1.67%	2.08%	1.10%	1.54%
资产负债率(%)	62.96%	63.33%	60.26%	59.4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大控股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26	石脑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柴油生产销售。石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工助剂、催化剂、生物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设计;精油制售。	100%
2	东营市石大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承接团体会务、培训服务;票务代理;客管预定。(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青岛西海岸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和开发;市政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
2	青岛开投铁山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	100%
3	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74.1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开投集团外,融发集团直接控制的其它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65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00%
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00%
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煤炭、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钢材、建筑材料、玻璃制品;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仓储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运;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00%
4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61,13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	100%
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项目策划及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00%
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经控集团外,西海岸国资局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真情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11,320.50	100%	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汽、电车修理;汽车及配件销售;柴油零售;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住宿;标识标牌、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零售;科技研发及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劳务派遣;充电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计算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4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500	51%	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与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天明除关联惟普控股外,关联的其它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	持有 50%股权
2	东营博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	投资	直接持有 17.97%合伙份额,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19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营博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0	投资	直接持有 15.6087%合伙份额,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04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营嘉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60	投资	直接持有 18.6012%合伙份额,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18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夏惟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化工生产销售	100%
2	山东立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化工生产销售	100%
3	东营惟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贸易	100%
4	山东惟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42,500	贸易	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控股股东东营嘉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惟普控股 45.65%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石大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大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金楼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于相金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张志民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张凌春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兵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陈鹏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李清波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孙连文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刘晓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周瑞高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融发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发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金楼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陈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李蓉蓉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仝颂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丁肇彬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艳艳	女	监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宋时春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毕蕾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志远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郭新宏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德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开投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伟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文景	男	董事兼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刘岩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薛宏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张志民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范彩虹	女	监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李清波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孙连文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周俊霞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刘鹏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惟普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贾风雷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	无
李梅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海岸国资局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002276.SZ	103,500	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铜芯铝绞线、铜铝绞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25.01%
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000990.SZ	121,523.75	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的综合运营,半导体显示材料的生产,销售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大麻的种植、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30.83%

除以上所述及持有胜华新材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其它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胜华新材的控制权。经控集团下属子公司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在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承诺,在 2023 年 07 月 15 日之前,石大控股放弃其所持有的 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不谋求对胜华新材的控制权。经控集团及相关主体自作出承诺以来,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依法行使相关职权,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由于当初做出该等承诺的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如果承诺得不到相关豁免,胜华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后,大比例摊薄经控集团控制的股权比例,极有可能在 2023 年 07 月 15 日后,上市公司会出现股权结构不稳,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经控集团提前实控上市公司有利于股东及董事会尽早达成共识,尽快形成合力推动上市公司发展。同时,若各方持股比例较低,利益主体诉求不同,国企担当作用发挥受限,上市公司经营有可能缺乏股东层面有效的决策、监督机制,不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

胜华新材决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 亿元且发行股数不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30%,如果非公开发行股票得以顺利实施,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经控集团同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7.93%;在最近一次的承诺时点,胜华新材单列第一大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胜华新材 8.42%的股份,而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持股比例已上升至 13.42%;2021 年 05 月,经控集团取得石大控股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胜华新材 8.31%的股权,至此时,经控集团对胜华新材投资目的已由原有的财务性投资转变为控股型投资;胜华新材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08 月 0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过程中,存在胜华新材董事、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形。据此,经控集团与胜华新材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胜华新材股东及董事长郭天明先生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交流。为保证经控集团的股权稳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和郭天明先生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拟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公司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予以认可,并将继续承诺不会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安排,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及经控集团原出具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客观基础及前提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及经控集团申请豁免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宜发生之日,惟普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1,164,260 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延长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控集团党委会决议,通过实际控制胜华新材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控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实际控制胜华新材相关事宜;2023 年 1 月 5 日,经控集团党委会决议,通过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将胜华

新材表决权委托给石大控股事宜。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经控集团、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大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6,851,1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1%;开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201,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 %;融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201,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 %。郭天明持有上市公司 804,5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0%;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64,2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7%。

根据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作出的承诺,在 2023 年 07 月 15 日之前,石大控股放弃其所持有的 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不谋求对胜华新材的控制权。

本次申请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前,石大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8.31%股份,融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50%股份,开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50%股份,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均受经控集团控制,其合计持有公司 23.31%股份。鉴于石大控股此前已承诺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郭天明、惟普控股合计持有胜华新材 49,221,94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28%。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融发集团与开投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01,000 股股份、15,201,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石大控股代为行使,石大控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3.31%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单列第一大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石大控股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海岸国资局。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控集团、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申请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与郭天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石大控股与郭天明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融发集团与开投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01,000 股股份、15,201,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石大控股代为行使。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3